

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8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

編號	03	類別	經建	提案人	簡新茂	附署人	韋忠貞 何素娟
案由	建請公所協助本鄉草埔段 74 地號林務局所有建物拆除並歸還土地使用權乙案。						
理由	<p>一、該建物係林務局早年於森林護管時期，為防範濫墾濫伐案件發生，提供巡山人員休憩或瞭望周邊環境所建磚造房屋。建物所佔用土地為本鄉草埔段 74 地號、面積 368 平方公尺、為草埔村民洪 00 持有。</p> <p>二、由於林業政策改弦更張，人力巡山作業已由航照科技替代，原有瞭望台設施業已廢棄多年；惟該建物仍占據該地，影響所有權人合理使用，建請公所協助轉請林務單位盡速拆除建物歸還用地。</p>						
擬辦	請公所盡速通知林務單位共同辦理會勘並依規定處理						
審查意見	提交大會討論						
議決	照案通過						